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琦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洁布裁片 500 万件、硅胶商标 260 万件、眼镜布裁片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3〕0020 号

中山市琦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9K2RT0N）：

报来的《中山市琦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洁布裁片 500 万件、硅胶商标 260 万件、眼镜布裁片 4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琦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清洁布裁片 500 万件、硅胶商标 260 万件、眼镜布裁片 4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4-442000-04-05-304268）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东村东阜公路 19 号（圆山工业园）8 栋 701 及 9 栋 701（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9'43.401"，北纬 22°40'19.856"），该项目用地面积 2517.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17.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清洁布裁片、硅胶商标和眼镜布裁片的生产，年产清洁布裁片 500 万件、硅胶商标 260 万件、眼镜布裁片 4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4.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数码打印、热转印、干式印花、调浆及烘烤工序废气中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混合、硫化成型工

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处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桶（废热转印油墨桶、废双组份硅胶桶、废水性胶浆桶、废水性色种桶、废水性固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网版、含油墨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布匹边角料、废转印纸、废铜模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7393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

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2 日